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王宥威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43  
傳真：02-27251789  
電子信箱：edu\_sta.11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統字第11030960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「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作業」  
順利推動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主計處110年10月19日北市公統字第1103009820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旨揭作業，惠請於110年11月1日起至同年月30  
日止，運用學校網站、電子看板等各種管道協助宣導，宣  
導文字稿內容為：「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對象  
判定作業自本年11月8日至11月30日實施，敬請支持配  
合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  
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